

项目编号：QZFY-ZB-2025-034

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津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5-034

项目名称：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436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436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436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文物保护 建筑修缮	彬文旅关于金池革命旧址文物抢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63436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要求: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文化图书大楼 12 楼

联系方式：029-34922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文化图书大楼12楼 联系人：李世鹏 电话：029-349229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件：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5-034
1.1.5	项目名称	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1.1.6	采购预算	陆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整（¥：634363.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

		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电子版：U盘 <u>2</u> 个（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2）
3.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文件均应采用A4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3.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5)	磋商程序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工作日
7.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pdf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电子版(word文档); 3.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电子标书GBQ6.0)。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件电子版	内容应包括： 每份电子版文件中须包含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df版。 2. 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版本（电子投标书）。
10.3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	开标现场查验的证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10.4	本项目属性和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 <u>工程类</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2250180000000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电话：029-88682558
10.6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10.10	中标（成交）人需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补充

	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10.11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工期、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偏离表；
- (5) 首轮报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实施方案;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其他资料;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或未按文件要求提供出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的，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其认可磋商会议结果。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查验出席开标会议人员资格证件；
-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 (8) 磋商会议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后续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4.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按要求提供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8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按要求提供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资料
1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	按要求提供资料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u>10</u> 分 实施方案： <u>40</u> 分 最终磋商报价： <u>5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增加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
2.2.3 (2)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40分)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 职责（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

			实施性不强，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

		措施（4分）	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机械设备（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安排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4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3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最终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	最终磋商报价 (5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50% × 10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3. 最终报价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最终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项目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5.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5.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8.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 2、项目编号：QZFY-ZB-2025-034
- 3、采购人：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4、采购预算：陆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整（¥：634363.00元）

二、采购内容：

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文物因窑洞为土坯砌筑结构，经历多年风雨侵蚀，目前9孔窑洞产生坍塌，裂缝窑顶渗水等病害，存在安全隐患。按照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急需对坍塌窑面及窑顶渗水进行抢修。我单位聘请了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编制了保护修缮设计方案，对其经行维修。

三、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满足竣工需求的所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开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
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
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进行签字确认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
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处以5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前5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不提供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3) 处于独立地位的协调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咸阳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次性付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为1000元/天，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另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 ；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

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按照省、市相应的计价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约定价格波动调整的材料范围见附件《材料暂估价表》（除暂估价的材料价格波动时进行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波动均不做调整），《材料暂估价表》中的材料、设备价格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基准价格；（2）关于材料浮动价格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每期发布的《咸阳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当期信息价为调整计算的材料价格；只调整超出基准价±5%以外的差价，不重新组价，但是要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和规费。（3）材料实际使用量的统计获取：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呈报当月约定材料计划及上月实际进场材料的统计报表。 每种类型材料的实际使用量的上限为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②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 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与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的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

总价款的97%，扣除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7天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7天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14天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并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合同价的1000元

/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次招标所含工程内容完工后的上级部门和专业部门验收手续及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10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 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的按1000元/天处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处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应文明施工，确保达到市级文明工地。

21.2 人工费执行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文件。

21.3 暂估价材料的认价：材料价+采保费，认价为含税落地价。

21.4 对于材料设备暂估价的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以材料认质认价单为依据，同暂定价找差价，不重新组价，但要计取规费和税金。

21.5 发包人及现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经研究后需处罚的，罚款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6 工程签证必须在工程变更施工完成后14天内完善手续办理工作，逾期视为放弃此工程签证。

21.7 综合验收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延缓交工。

21.8 相关检测试验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发包人，后期再无跟竣工结算有关的任何经济性资料诉求；如有漏算等问题，视为已涵盖在其他子目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为两年；
7. 保温工程为两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所配备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人员一致，可增加；配备人员名单将作为合同附件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承包本工程。

2. 我方承诺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磋商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 写: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三）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
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信用要求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十)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工程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

九、项目管理机构

9.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书			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3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岗位证			岗位证编号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提供岗位证；以上人员均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资料

10.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0.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单 位

(单位盖章)

小写：

投 标 总 价

大写：

编 制 人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日 期

注：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时填写编制单位栏。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包括：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主要材料设备表
- (9) 暂估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10)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1) 计日工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3) 其他需要表格：_____

其中：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中需体现总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内容。

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4 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和工程数量，供应商对此改动时，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5 本项目发包人 无 供应材料设备，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6 本项目 无 暂估价材料设备，详见“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7 本项目 无 暂列金额，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1.8 本项目 无 暂估价专业工程，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2 供应商对本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款规定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3 其他相关说明：_____ / _____。

3. 相关材料、设备、暂列金额、暂估价表格汇总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金额（元）	备注
1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	/	/	/	/

4. 工程量清单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郴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额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AB001	窑洞临时支顶 [工作内容] 1. 危窑券洞临时支顶	孔	4
2	010101002001	挖土方 [工作内容] 1. 窑洞基础及二号院1号窑洞开挖	m3	182.42
3	010103001002	土方回填 [工作内容] 1. 回填 2. 分层碾压、夯实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 原样素土回填	m3	126.97
4	010103001001	土方回填 [工作内容] 1. 回填 2. 分层碾压、夯实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 3:7灰土	m3	8.64
5	010401006002	垫层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混凝土	m3	17.28
6	010302001001	窑面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垃圾清理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 青砖	m3	13.34
7	020401001001	木门拆修安 [工作内容] 1. 拆卸、检修、安装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 木质平开门	m2	23.76
8	020405009001	木窗拆修安 [工作内容] 1. 拆卸、检修、安装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 木质花窗	m2	21.69
9	010302001002	窑洞砖券砌筑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 青砖 2. 墙体类型: 窑洞砖券 (半圆券) 3. 墙体厚度: 370mm	m3	226.24
10	010302001005	窑面砌筑	m3	24.5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郴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郴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彬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郴州市金池革命旧址革命文物抢修项目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